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18号

罪犯李昌豪，男，1996年11月21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绥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8月2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03刑初字第27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昌豪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（刑期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897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6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1月10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昌豪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昌豪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8000 元(未缴纳)；责令退赔 89700 元（未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 年 4 月 23 日该犯因在打结岗位未按操作流程进行操作，导致出现批量的打结质量问题。扣分 8.00 分。

从严情形：前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李昌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昌豪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昌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(公章)

2025年8月1日